第一章　人身死亡事故

第一节　触电

第一部分　误登带电线路或设备

一、误登带电设备触电坠落

（一）事故经过

1985年4月24日，安徽芜湖供电局南陵供电局三里变电站值班工苏×单人值班。8时，他对送电线路作了负荷记录。当时10kV143号绿岭线发生接地，苏在断开143号断路器和143跌落式熔断器时，发现断路器机构转轮内有鸟巢，苏用绝缘棒捣下机构防护罩，鸟巢仍在，即回宿舍搬竹梯，正碰上农民杨××前来请求帮助修理工作，苏扛梯子误走到146号断路器下（断路器在断开位置，但断路器线路侧三相桩头有电），将梯子靠在断路器油箱线路侧，农民杨靠在143号断路器对面围墙边，苏拿一把改锥，穿着拖鞋登上竹梯，靠近10kV带电引线，突见火花一闪，苏从3m高处摔下，杨即喊人将苏送往医院，因电击摔下致颅脑挫伤抢救无效死亡。

苏×，男，19岁，学徒工，本工种工龄2年。

（二）事故原因分析

（1）该项工作无口头、电话命令，违反前水利电力部颁发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33条规定，未办工作票，单人进行作业，工作前边走边与用户农民讲话，分散了注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

（2）10kV146号断路器无检修工作。该断路器的机构转轮内也有鸟巢，但操作链条上却挂着“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的标示牌，以致苏误认为断路器断开，线路停电（实际线路带电），造成误登带电设备。

（3）南陵供电局领导偏重于抓经济效益，放松安全管理工作，致使安全工作混乱，安全状况很差，如运行方式改变等只凭口头联系，没有书面依据和记录，模拟图与运行设备实际情况不符，现场安全措施极差，乱挂标示牌，找农村电工代替值班、操作等。

（三）防止事故措施

（1）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加强监护制。严禁单人工作，外出检修人员要随身携带安全带、小吊绳和安全帽。

（2）把好接令、填票、审核、模拟操作、现场监护五关。

（3）抓好设备缺陷管理，对严重设备缺陷要及时消除。

（4）加强培训工作，对新工人，必须坚持入厂三级安全教育，未经考试合格，不准上岗位工作。

二、不办工作票、不验电、不接地、无监护误登带电线路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4月26日，广东深圳供电局宝安县供电局进行10kV配电线路对相调线工作，上午由宝安县供电局副局长带领茂名某施工队两名工人，会同深圳供电局调度所赵××（现场调度）、运行班长周××和二名青工，到横岗站10kV

馈线和坪山站10kV馈线间联络用柱上油断路器处进行核相、调线工作，发现两侧相位不对，需要登杆进行调线。现场调度只是通知了坪山、横岗两变电站以及三洲田水电站停电，但在没有通知汤坑（装机容量： 2×160kW）和碧岭（装机容量：125kW）两个小水电站停机解列的情况下，发出了许可工作命令。现场工作负责人廖在接到许可工作命令后，只在口头上讲“要验电、接地！”（验电器和接地线均没有带到现场），又没有做好监护工作，也没有制止工人在未验电、接地的情况下登杆工作。13时左右，茂名施工队的二名工人分别登杆进行调试，造成工人吴×（男、22岁）触及带电导线感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现场工作负责人严重违反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关于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不办理工作票手续，工作前不进行验电、接地，又无人监护，误登上带电线路作业。

（2）调度运行管理工作混乱，系统外的电源（并网的小火电、小水电），在模拟图内没有明显标示，调度员对农电线路不够熟悉，对运行的小水电站没有发出停电命令的情况下，错误发出许可工作的命令。

三、误登带电杆塔触电高空坠落

（一）事故经过

7月22日，青海黄化供电局送变电工区修试班四名工人来到35kV化隆变电所，准备进行10kV出线第一号杆塔安装避雷器的工作，工作负责人是孔××（男，38岁，六级钳工），工作班成员是杨××（男，21岁，继电保护二级工）、周××和李××。调度通知该线路12时30分停电，当天变电

所值班员是陈××和魏××，还有栾××（是下夜班留站协助操作的）。12时30分，孔××、杨××及栾××来到变电所，发现变电所无人值班，因值班员陈××未等魏××吃饭回来就擅自离开岗位回家。这时另两名工作班人员也来到所内，调度来电话命令线路停电，栾接电话说：“无人操作”。12时40分，栾××让工作负责人孔××在工作票上签字。孔签完字后，栾××去高压室一人操作（该站1985年5月设备改造后，10kV杆塔未编号、无标志）。12时50分操作完毕，孔又问栾：“高压验电笔是否好用？”栾又和孔到10kV专用线上试了验电笔（试35kV的验电笔），确认验电笔好用并交给了孔。栾、孔两人来到1号杆塔处，孔问栾：“这是不是县城出线？”栾回答说：“是”，于是栾从孔手中接过验电笔准备上杆验电，但工作班成员杨××又从栾手中要过验电笔说：“你别上啦，我上去吧。”杨上杆后未系安全带，左手扶住杆塔，右手握验电笔验电，三相分别验电后说：“没电”，杆下的李××说：“好象有放电声。”栾说：“你用验电笔在导线上擦一擦”，杨照栾说的做了，又说：“没电”，随后将验电笔从杆上抛下。孔说：“是否要挂接地线”，栾说：“不必要，室内已挂了一组”，（工作票未列此项，应该在线路上挂一组接地线），杨在杆上继续上到离地面8m高的横担上，在转身时，左脚大拇指接近A相引线约10cm时，产生电弧，杨当即叫了一声，立即爬倒在横担上。栾听见孔和李喊：“杨××触电了！”，立即跑到控制室拉开主变压器10kV出口断路器及隔离开关，又跑回事故杆前对孔说：“电已停了，赶快上去救人！”，孔立即向杆上爬，当离地面5m高时，杨突然从横担上坠落下来，正好砸在孔的身上，使两人一起从杆上摔下。赶到现场的工人立即对杨×

××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时造成孔××腰椎骨压缩性骨折。

（二）事故原因分析

（1）10kV馈路杆塔未编号、未写明线路名称，值班员误将带电运行的线路当作停电的线路指给检修人员，值班员凭想象认为室内断路器编号顺序对应于室外的馈线出线，实际上室外出线恰好与此相反。

（2）工作许可人在没有进行停电操作前就给工作负责人提前办理了工作许可手续，然后单人进行停电操作，上杆验电本应该是工作许可人的工作，而工作班人员杨××主动登杆验电，工作许可人与工作负责人都没有制止。

（3）高空作业时工作人员未带安全带，未系腰绳，未带安全帽，验电未带绝缘手套。

（4）当天气晴朗、阳光强烈的情况下，在带电线路上验电（用35kV验电笔在10kV带电部位测量），看不见灯光显示，但只要用黑色物体遮一下强光，是可以判断线路是否有电的（事故后，作模拟验电，无放电声，也看不见显示）。

（5）变电所值班人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岗位现象经常发生。交接班制度不严，只应付签名。

（6）各级领导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完成经济承包指标上，没有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对工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麻木不仁，有的怕得罪人，姑息迁就，不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化隆变电所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低，分别是10%、80%，曾发生两次误操作事故，仍未引起重视；对设备编号和标志，虽作了布置，但未认真督促检查落实，导致重大人身事故的发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违章登上带电配电变压器台架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9月19日，江苏扬州供电局施桥供电所工作负责人黄×带领工作人员王×换施桥翻水站10kV配电变压器熔丝。9时07分，在换配电变压器熔丝时，黄擅自超出工作票范围，违章登上带电的配电变压器台架，误触带电体，经抢救无效死亡。

黄×，男，23岁，配电外线工三级工，本工种工龄3年。

（二）事故原因分析

（1）未按工作票上的要求先拉开三相熔丝，又擅自超出工作票范围，登上带电的配电变压器台架。

（2）安排未经批准的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用低压装表接电工作票代替操作票，将两项不同地点，不同性质的任务填在一张工作票上，造成工作上的混乱。

（3）长期以来，安全思想不牢固，执行规章制度不严格，对违章作业姑息迁就。

五、检修人员误登带电设备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9月23日，安徽铜陵供电局220kV朱村变电所由基建转入试运行。24日，因110kV有几台断路器油位高，局分管验收的副总工程师袁××临时布置副主任乔××派开关班去处理。乔××分配开关班班长王××（男，30岁，三级工）带人前去，王提出：“今天身体不舒服。”乔说：“那你和我处理控制室照明，请副班长带人去吧。”到朱村变电所后，王××分配副班长杨××带领谢××等三人去调整110kV断路器油位。杨等四人来到现场发现设备都处在带电

运行状态，此时王××也了解到设备有电，从后面边跑边喊："110kV有电，不能上，等停电后再干！"于是四人待命。

副总工程师袁××到现场后发现设备都在运行，就对杨××说："400、410号断路器均在运行，不能工作，只有461号断路器在冷备用状态，挂上接地线方具备工作条件。"于是袁同杨找运行人员拿了两组接地线，与此同时开关班人员发现410号断路器B相渗漏油。当运行人员得知461号断路器要工作时，值班员来到现场向开关班提出要开工作票，袁××说："在设备试运行24小时内可不开工作票。"并要求值班员与地区调度联系停400、410号断路器。于是值班员李××打电话与地区调度联系，接电话的是变电工区运行副主任王××，李说："开关班要放461号断路器的油，没开工作票，而且要求400、410号断路器停电。"王答："如果没有工作票要做安全措施，拉开隔离开关，挂好接地线。"又说："现在调度正忙于核相工作，不能停410、400号断路器。"李又说："410号断路器在漏油。"王说："调度不同意停。"

9时，运行人员赵××等人来到现场对杨等人说："调度不同意停410号断路器。"杨说："461号断路器是停的，我们先调整461号断路器油位。"于是赵等人开始验电、接地。与此同时，正在修理照明的乔××对开关班长王××说："410号断路器漏油，我们去看看。"王××先来到461号断路器现场，在相邻的410号断路器下问张××："什么地方漏油？"张答："是B相放油嘴。"王××又问谢××："是不是前几天你们放油时螺丝没拧紧"。谢说："410号断路器我们没放过油"。王××和谢、张对话后顺手拿了一

把10寸扳手（在场人员均未注意）沿410号断路器机构箱上到410号断路器A相，当人站立后，因安全距离不够，三角箱对人体放电，一声巨响，王××触电掉下，由于电弧灼伤严重，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未开工作票，无人监护，未设围栏、标示牌，未停电，现场指挥混乱，领导带头不执行工作票制度，盲目蛮干是主要原因，主要表现在：

（1）副总工程师袁××在现场，当运行人员提出断路器调整油位要开工作票时，却做出了在试运行24小时内可不开工作票的错误决定。

（2）检修副主任乔××在布置断路器调整油位工作时，未明确指出断路器编号，对运行方式、安全措施未交待，未签发工作票。当接到副总朱××不同意放油的电话时，既没将此意见转告在现场的人员，也未讲明断路器须先检修才能运行的情况。

（3）调整断路器油位的工作未履行向调度申请制度。未经申请批准就在高压设备上工作。当运行人员与调度联系时，接电话者不是当值调度员，而是变电运行副主任王××，他未将朱村变电所的申请转告调度，并且没有坚持对461号断路器作业要开工作票，而却允许其无票工作。

（4）分管启动的副总工程师和分管验收的副总工程师工作不协调、互不通气，各干各的，分管验收的副总工程师突然安排处理设备缺陷，启动试运方面人员并不知道，使试运与检修工作发生矛盾，又不执行工作票制度，造成工作混乱。

（5）开关班班长王××（死者）在得知断路器漏油的

消息后，由于工作的责任心，促使他立即来到现场，见到断路器放油螺丝处在滴油，想立即消除缺陷。他又看到相邻的断路器在挂接地线，错误地判断110kV母线已停电，就在未接到工作任务，未开工作票，无人监护，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独自登上正在运行的断路器，造成触电灼伤摔下死亡。

（6）调整461号断路器油位的工作未向调度申请、未开工作票。做安全措施时，仅验了电，而未对正在挂着的地线设遮栏，也未悬挂警告牌。操作时无专人监护。

六、擅自误登带电线路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9月24日，新疆昌吉供电局昌吉变电站的10kV06线路停电检修。上班后，工作票签发人李××召集工作班成员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工作人员郭××未在场）。11时05分，工作班得到工区值班员许可工作的通知后，乘车到变电站。安全员吐××向全体成员宣读了工作票，再次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并指明待06线两端杆子（1号、79号）验过电，接好接地线，通知每个工作人员后，才能登杆工作。工作负责人王××分配了每个人的工作任务，郭×的任务是检修清扫31～39号杆。1号杆接好地线后，汽车顺着线路向79号杆行驶，汽车到3号杆处，郭下车，工作负责人向郭交待“等车回来通知你再上杆工作”。

12时30分左右，79号杆接好地线后，吐××乘车原路返回，去通知郭上杆工作，但到31号杆处不见郭，当地农民告诉北边线路有人触电。吐××到出事地点见郭误登05线路31号杆，人倒在A相导线上触电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 1 ）郭××没有按规定等接到通知后再上杆工作，擅自误登上带电线路触电死亡。

（ 2 ）05线路名称标志字迹不清，工作票安全措施栏填写内容不具体，用语不确切。

（ 3 ）工区领导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检查不力，布置工作任务时未同时布置安全措施，造成一部分职工思想麻痹，不能严肃认真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三）防止事故措施

（ 1 ）对线路名称、杆号进行检查，字迹不清的要重写一遍，对每件输变电设备都要做到名称和编号明显、清晰。

（ 2 ）对变电站出线和较为复杂的线路地段，要作出明显的标志，订出有效的办法， 防止误登杆。

（ 3 ）配备无线电话机，加强工作负责人与工作班成员之间的联系，便于指挥。

七、误登带电线路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10月15日，辽宁铁岭电业局送电工区11人，在66kV首团线停电清扫绝缘子。8时30分，工作负责人刘××在工区办完工作许可手续，回来后向全体工作人员交待了任务，并进行了分工，对同塔双回路一线停电，一线带电的作业，每2人分为一组，由一人监护， 1人登杆塔作业。9时左右到达工作现场，由工作负责人宣读工作票及安全措施，11时全部接地线挂好后开始作业。

工作班成员毋×× （四级工，监护人）与梁××（三级工）二人分担清扫首团线20至24号塔绝缘子（该作业段与带电的岭李线同塔并架）。登塔前，监护人毋向梁说：“这边有电（指脚钉侧的岭李线），你注意点！”梁答应一声，便

登上塔，母在塔下目送梁到首团线。 11时15分，梁已将下、中线绝缘子擦完，母见梁正在上线擦绝缘子，对梁说：“你慢点干，别着急，我上厕所。”当母走向附近厕所途中，梁误登带电的岭李线去擦绝缘子，母听见背后一声响，见梁触电，悬吊在岭李线中横担下面，即向局汇报， 11时34分，岭李线停电，将梁从塔上救下，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1）作业人员精神不集中，监护人员失职，工作中脱离监护前未向作业人员要求停止作业，也未向作业人员交待有关安全事项。由于失去监护，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错误行动。

（2）不认真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反事故技术措施，如东北电管局制订的同塔并架线路防止误登的反事故措施中强调要求采取“杆塔刷色，佩带套袖对色”的措施，均没有认真执行。

（3）“安全第一”的方针没有真正落实。局主要负责人抓经济效益多，对安全生产过问少，对职工中存在不认真执行规程制度的问题及安全隐患不能及时解决。

八、擅自上杆工作触电坠落

（一）事故经过

1985年3月21日，广东惠阳地区供电局埔前区供电所副所长与埔前35kV变电站值班长联系，办理埔前线F_3小坑支线6至13号杆换线工作的停电手续。

该项任务由埔前区供电所李××为工作负责人，埔前供电站职工马××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带领工作班11人，换线工作至下午16时50分结束。李、马二人全面检查了施工现场，确认工作已全部结束。施工人员已全部撤离现场，马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回供电站，李和部分工作班成员乘拖拉机回埔前变电站，途中拖拉机轮胎损坏停下修理，工作班工人罗××下车到浦前线$F_3$2号杆分支线配电变压器台处（距停车地点100多米）检查该分支线避雷器的安装情况（该避雷器是罗在施工期间，私自安排乡电工安装的），发现避雷器已装好，但引线未接（乡电工装好避雷器后发现换线的施工人员已下杆，怕线路送电，未接引线就回家了），即登杆接引线。此时（17时），马已回到供电站，即打电话通知埔前变电站值班长："埔前线F_3小坑支线6至13号杆换线工作结束，施工人员已全部撤离现场，可以送电"。 17时02分，向线路送电，罗正在接避雷器引线当即触电坠落，被发现后，即行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1）没有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停电换线工作没有办理工作票，只凭电话联系，没有工作内容、计划工作时间和安全措施等。

（2）办理工作终结手续混乱，如办理停电手续是埔前区供电所副所长用电话与变电站联系，而工作结束可以送电手续是埔前供电站职工用电话与变电站联系。变电站值班长、工作许可人不严格执行工作终结制度，不等办理申请停电的人员通知就恢复送电。

（3）工作人员擅自增加工作项目，没有征得工作负责人同意，私自安排乡电工在分支上工作，没有安全措施，发现避雷器引线未接，又未征得工作负责人同意和进行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登杆工作。

九、不办工作票、无安全措施，登杆作业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 7 月 8 日，湖北黄冈供电局黄梅县电力局孔垅供电所，进行10kV高压断路器柜调整，装设遮栏和加装防误装置。为了使线路末端用户不停电，决定解开该线路 5 号杆，即只停本所10kV。7 日晚上所负责人通知李×× 8 日早晨停电。

当日 7 时50分，李断开柱上油断路器后，回所告诉线路已停电，所负责人派李和黄×× 带上踩板和腰带去 5 号杆解线路跳线，到 5 号杆处李站在杆下，黄上杆，忽然李在杆下听到有电弧放电声，抬头发现黄左手与B相导线之间有电弧，就赶紧喊：“将电杆抱住”。此时，黄已坠落在田埂上滚到水里，就地进行人工呼吸，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 1 ）该线路上的柱上油断路器，不久前竟将断路器B相用铝线直接短接，未告诉任何人，李断开了柱式油断路器而没有将跌落式熔断器拉开，使工作地段与带电部位无明显断开点，以致造成断路器拉开后B相仍然有电。

（ 2 ）接受任务后，既不问清停电情况，又未进行验电接地等安全措施。

（ 3 ）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及许可手续。

十、错误指挥误登带电杆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 7 月 4 日，农民在吉林延吉供电局管辖的10kV同杆架设的红专线和红星线附近伐树， 10时35 分，一棵高20m的大树倒在30和 31号杆间的导线上，造成两条线路同时跳闸。供电局闻讯后立即组织配电班进行抢修。经过检查处理，在红专线 12号杆柱上断路器断开情况下，于 11 点 29分红星线恢复送电。红专线 30至 31号杆线路的检修工作仍在紧张

进行，16时30分，抢修完毕。16时50分，工作班全部人员乘车抵达12号杆附近，工作负责人李××和工人齐××先后下车，由李监护，齐操作，将柱上断路器合闸后，李突然想起柱上断开器的端子应检查一下，即令齐上去看一下，断路器端子是否烧损，齐即向上攀登。此时，在车上的工作班成员金××发现齐操作完后又向上攀登，即问李："他怎么又往上去了？"李答："我让他上去看一看螺丝"。齐继续往上登的过程中头部误触断路器引线，触电，从杆上坠落下来，脑部开放性骨折死亡。

齐××，男，32岁，配电三级工，本工种工龄4年。

（二）事故原因分析

（1）工作负责人指挥不当，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断路器合闸后，错误地命令工作人员登杆检查柱上油断路器的端子螺丝造成触电。

（2）齐××盲目地执行错误命令登杆作业，在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又失去监护，以致误触带电设备引线，触电摔下死亡。

第二部分　误触带电设备

一、返送电造成巡线工触电高空坠落

（一）事故经过

1985年4月21日晚，河北保定地区大风，西北郊10kV524号线路故障，22日巡线未发现故障。当晚用户反映该线路一相无电。配电科值班人员将该线路29-1号杆上的油断路器拉开。次日上午将此问题反映给供电三站，供电三站站

长石××（男，43岁，七级工）带领郭×、李××和司机乘车前往该线路进行事故巡线。出发前石××与调度联系：“劳动服务公司是否已接施工令”(劳动服务公司曾申请当天在该线路架线接火），调度员答复：“已接施工令”。石说：“用户反映524线路一相没电，我们去看看，等我回来再送电，没有我的话不要送电”。石等人巡线到达524线路29-1号杆时，石××既没向其他人交待，也没办理工作票、未带验电笔、地线等安全用具，又没设监护人，擅自登上油断路器台架，当他上到3m高处时，向下边的人要钳子，郭×问：“要不要拉闸杆”，石说：“不要”。当时李××到车上取钳子，这时在场的一名农村电工说：“我有钳子”。顺手递给石××，石××继续上杆，还未上到横担上就用钳子碰触西边的一相引线和中相引线，后又到横担上（距地面5.8m）用钳子碰触东边相引线，其右手触及引线，只听“啊呀”一声，石××触电摔下死亡。经查右拇指根部有电伤，右脚外侧中部有电伤。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经现场检查，524线路确系停电无误。该线路所以带电，是由于一名农村电工违反供用电规则，私拉乱接双电源，将西北郊512线路上一台180kVA变压器低压侧一根零线和一根火线分别与524线路上一台100kVA变压器的低压侧一根零线和一根火线连接在一起，造成512线路低压向524线路高压返电（经测算电压高达5500V）。这是石××致死的直接原因，已通过法律程序对该农村电工进行起诉。

（2）石××严重违章作业，主要表现为：1)巡线出发前未向本班成员交待明确的工作任务。2)登杆作业没办理工作票。3)登杆前没向本工作班人员交待登杆意图。4)没有指

定监护人。5)没带验电笔而错误地用钳子验电。 6)没挂接地线。7)没系安全带。石××是在现场临时决定登杆的，从始至终都违反了安全工作规程，是事故的主要原因。

（三）防止事故措施

（1）对双电源用户进行重新登记，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对直接供电的农业高低压线路普查并制定管理细则，坚决杜绝私拉线乱接线的歪风。

（2）进行安全生产整顿，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二、停电线路不挂接地线，倒送电造成触电

（一）事故经过

1985年6月19日，广东佛山供电局三水县供电局用电股安排外线五级工赖××等3人，在35kV金本变电站更换10kV支线29号杆的高压计量箱。金本变电站安排外线工兼电费核算员梁××协助工作，金本供电所也派了潘××、陆××两人配合。11时许，到饭厅午餐，赖、梁饮了半斤米酒，同席人劝告开工前不能饮酒，二人不接受，其他人也饮了啤酒。12时许，赖填写了线路停电工作票，申请10kV洲边线停电，工作票中要求金本变电站断开洲边线断路器、隔离开关，并在线路侧装接地线一组，工作地点高压计量箱处29号杆挂接地线一组，交金本站长陆××签发。陆在签发时没有对工作票提出异议。12时40分值班员将洲边线停电，12时45分发出洲边线已停电、接地、可以工作的命令。赖到高压室察看无误，即去工作现场，但他没有按工作票要求在工作地点高压计量箱处29号电杆挂接地线，工作人员潘提出线路有感应电的劝告也未接受。赖只用一段钢丝绳作抛挂验电，就登上台架解拆高压计量箱高压引线，梁上台架协助工作，用麻绳滑

轮将旧高压计量箱卸落地面，把新高压计量箱装上，用 8 号铁线固定好。13时44分，赖站在高压计量箱C相一边将该相电流互感器一次线的出线端引线挂在接线柱上，双手离开引线去取螺帽，此时梁见赖已完成上述工作，即去接A相引线。由于用户发电机倒送电，梁左手正抓住电流互感器的一次线引线，触电后大声呼叫，由于手握住带电引线无法脱离电流。赖见状即从台架上跳下，地面人员用木棍使梁脱离电源无效，后梁突然自动脱离引线从台架上坠落，当即施行人工呼吸，并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梁××，男，38岁，外线四级工，本工种工龄13年。

（二）事故原因分析

（1）工作负责人思想麻痹，到现场后没有负起应有的安全责任，没有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没有在工作地段两端装设接地线就进行工作。

（2）对用户自备发电机向线路倒供电的可能性和危险性认识不足，没有采取防止倒供电的安全措施。

三、带电检修低压进户线，违章作业触电坠落

（一）事故经过

1985年 8月16日，吉林长春电业局宽城供电局配电修理工张×× （六级工）和赵×× （四级工）接到值班人员安××记录的修理票后，去用户修理。

约16时左右，用户朱××与张进屋内检查，当张与朱来到现场，发现赵在线路有电的情况下，不使用安全带，不戴手套，上杆进行带电检修，违章冒险作业。张即不停电，也不验电、挂接接地线，只是说赵的钳子绝缘不好，并把自己绝缘好的钳子换与赵使用，认为这样带电工作没有问题。张发现赵没有带腰绳，便去取腰绳。赵没等腰绳取来，已登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